关于贵港市本级新一轮征地青苗

和地上附着物标准的修改更新说明

根据自治区的有关要求，对贵政发〔2020〕3号进行了修改更新，现将贵港市本级新一轮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修改更新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背景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港市本级辖区新一轮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贵政发〔2020〕3号）文件，自2020年6月批复实施以来，已经运用了三年，在贵港市市本级的征地拆迁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需进行更新，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我市的区片综合地价要在2023年5月底前公布实施，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要在2023年5月底前更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配套实施。我市拟于2023年5月10日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现市本级要根据征地拆迁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二是经过3年的社会经济发展，贵港市本级的整体物价有了一定的上升，相当部分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已偏低，加上对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考虑不周全，该补偿标准已不适应当前的征地需要，给征地拆迁工作增大了难度，需要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上涨等情况，对原有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进行更新。

三是随着近几年的经济发展，群众引进种植的经济作物和名贵树木越来越多，贵政发〔2020〕3号文中的补偿种类有欠缺，已不能满足当前征地拆迁工作需要，需增补新的种类的补偿标准。

四是对于地上特殊的建构筑物或附着物等比较复杂的情况，需做进一步的明确。

二、修改更新情况

（一）农用地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根据统计年鉴中查询到的贵港市近年来物价上涨指数与经济增长情况，在《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港市本级辖区新一轮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贵政发〔2020〕3号）的基础上提高约3%确定连片青苗补偿标准为2900元/亩。

2.根据统计年鉴中查询到的贵港市近年来物价上涨指数与经济增长情况，鱼塘补偿标准按约3%幅度提高。

3.根据统计年鉴中查询到的贵港市近年来物价上涨指数与经济增长情况，园地或旱地种植龙眼、荔枝补偿标准按约3%幅度提高。

4.根据统计年鉴中查询到的贵港市近年来物价上涨指数与经济增长情况，其他园地、林地大部分种类补偿标准按约3%幅度提高。其中结合市场价格及种植成本，果蔗补偿标准按约13%幅度提高；马蹄补偿标准按约8%幅度提高；草莓补偿标准按约100%幅度提高；结合政策奖补情况，桑树、茉莉花、八角、油茶树、茶叶树补偿标准按约8%幅度提高。

（二）零星种植的作物、树木补偿标准。

1.修改香蕉、大蕉、粉蕉处于不同生长期的补偿标准。

2.修改苦楝树、松树、柏树、相思树、桉树、杂木、杉树、桂皮树、榕树、桐油树、刺桐树、大青枣、李、桃、桑葚、蕃桃、黄皮、杨桃、梅子、柠檬、无花果、万寿果、砂糖桔、橙、柚及其他柑、沃柑、茂谷柑、枇杷、石榴、人参果、木葡萄、芒果树、龙眼树、荔枝树、榄树、万荆子的苗木在不同主干直径下的补偿标准。

3.修改木菠萝、柿子、梨、罗汉松、黄花梨、檀香木、樟木、桂花树和名贵风景树等实生树种不同树冠高度下的补偿标准。

（三）关于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等建（构）筑物和其它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

1.根据统计年鉴中查询到的贵港市近年来物价上涨指数与经济增长情况，贵政发〔2020〕3号二（二）第3点中，按约3%提高房屋特殊装修的补偿标准；

2.根据统计年鉴中查询到的贵港市近年来物价上涨指数与经济增长情况，贵政发〔2020〕3号二（二）第5点中，按约3%提高被征收土地上的房屋等建（构）筑物和其它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